

股票简称：申万宏源

股票代码：000166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1 室）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2018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8年6月2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7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70.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元（含70.00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8申宏01”，代码为“112728”；品种二简称为“18申宏02”，代码为“112729”。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元（含70.0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7,000万张（含7,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A，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6,978,338.92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和总负债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计算）为72.1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4.2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38,764.32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5,418.79万元、540,905.83万元和459,968.34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7、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含70.00亿元）。

8、增信措施：无。

9、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询价区间为4.00%-5.00%，品种二的询价区间为4.50%-5.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7月13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7月16日（T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A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申宏 01”，债券代码：“112728”；品种二债券简称：“18 申宏 02”，债券代码：“112729”）。

3、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70.00 亿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亿元（含 70.0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其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其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本期债券品种二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回售申报：本期债券品种一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自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

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起息日：2018 年 7 月 17 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增信措施：无。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上市安排：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8年7月1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 (2018年7月13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8年7月16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 (2018年7月17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18年7月18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00%-5.0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50%-5.5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T-1 日）14:00-16:00 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投资者对该申购利率的实际投资需求金额（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 (7)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T-1 日)14:00-16:00，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
- (3) 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 (4) 若符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一至四项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个人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T-1 日)14:00-16:00，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并个人签字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 个人签字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个人签字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 开户场所出具的债券合格投资者确认文件，所有证明文件请本人签字确认。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夏光睿、陆晨

传真： 010-8801 3888

联系电话：010-8808 5246、010-8808 5250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期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0.00 亿元（含 70.00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7 月 16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18 年 7 月 17 日（T+1 日）的 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

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簿记管理人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1001221019013334611

收款账户开户行：工行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2290022101

收款银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28 号

收款银行联系人：熊志军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董事会秘书：阳昌云

联系人：徐亮

电话：010-88085058

传真：010-88085059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薛军

项目主办人：喻珊、郭鹏

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项目主办人：梁姝、崔月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2018 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

**附件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 (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 年期 (3+2) 品种 (询价利率区间 4.00%-5.00%)			5 年期品种 (询价利率区间 4.50%-5.50%)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备注 (不填默认 100%)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备注 (不填默认 100%)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____%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____%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____%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____%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____%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____%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____%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____%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____%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____%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____%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____%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于2018年7月13日（T-1日）14:00-16:00
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10-88085246、010-88085250；

咨询电话：010-88013888；

联系人：夏光睿、陆晨。

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同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2）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3）若符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一至四项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

合格个人投资者应同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1）个人签字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2）个人签字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3）开户场所出具的债券合格投资者确认文件，所有证明文件请本人签字确认。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

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公司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投资者对该申购利率的实际投资需求金额（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100,000 张)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2.8%-3.8%。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8%	3,000

2.9%	5,000
3.0%	4,000
3.1%	6,000
3.2%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2%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2%，但高于或等于 3.1%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但高于或等于 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0%，但高于或等于 2.9%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9%，但高于或等于 2.8%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8%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T-1 日)14:00-16:00 将本表连同其他要求材料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

12、《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经到达主承销商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请表下的责任和义务，未经主承销商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13、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8808 5246、010-8808 5250；咨询电话：010-8801 3888；联系人：夏光睿、陆晨。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函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六）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 否（ ）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认购的风险，合规有效地参与债券认购，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我公司特向您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并且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慎重决定是否进行债券认购。

一、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一）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资产支持证券；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二、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

三、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存在资信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